

運作中的宗教法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宗教法庭根據 1541 年《教會法令》設立，由牧師和長老組成，定期開會審查被認為違背基督教道德的行為。¹其登記簿保存於日內瓦州檔案館（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），並在數十年間陸續出版，使人們得以細緻地追蹤其活動。²

它所處理的事務涉及非常廣泛的領域：家庭和婚姻糾紛、暴力、褻瀆、天主教習俗的延續、跳舞、賭博、酗酒、欺詐、債務和高利貸。被傳喚者會受到訊問、訓誡，並被勸勉改過。在嚴重的案件中，宗教法庭可以禁止其領受聖餐，並將案件移交議會，而只有議會有權施加民事處罰。³

宗教法庭首先以和解為目標。許多案件以相互寬恕、承諾彌補過錯或保證改善行為而告終。這種調解的維度值得強調：在一座鄰里、親屬或商業夥伴之間的糾紛可能不斷升級的城市裡，宗教法庭提供了一個迅速且花費低廉的解決糾紛的場所。它由此促進了社會和平和經濟關係的穩定。

對於商業生活而言，宗教法庭的工作產生了多方面的影響。它強化了個人承諾的價值，因為說謊和欺騙會招致傳喚。它遏制了賭博和酗酒等使家庭破敗的行為。它監督信貸，尤其是被認為過分的借款。它還形成了一種關於個人行為的集體記憶，塑造了每個

運作中的宗教法庭

人的聲譽。在一座小城市裡，這種聲譽決定了一個人能否獲得信貸、締結有利的婚姻以及擔任公職。

這種監督也有其負面。它嚴重限制了私人生活，可能被用來服務於個人間的爭鬥，並引發了抵制，尤其是在日內瓦的老家族中——他們從中看到是牧師和難民的控制。宗教法庭的歷史也是一部教會紀律與市民自由之間的衝突史。

注意。宗教法庭並不施加民事處罰，首先追求的是糾正與和解。但這並未減弱其社會控制的強度，它在日內瓦謹慎與剋制的文化中留下了持久的印記。

1 註釋

1. 維基百科（英文）條目“Calvin’s Geneva”（2026年9月訪問），該條目將宗教法庭與1541年的法令聯繫起來。
2. Registres du Consistoire de Genève au temps de Calvin，第 I 卷（1542–1544），由 Thomas A. Lambert 和 Isabella M. Watt 在 Robert M. Kingdon 指導下出版，日內瓦，Droz（“Travaux d’Humanisme et Renaissance”，CCCCV），1996 年；其後各卷尤其涵蓋 1548 年（第 IV 卷）、1551–1552 年（第 VI 卷）和 1555–1556 年（第 X 卷）。

3. 維基百科（法文），條目“Consistoire de Genève”：宗教法庭審理“尤其是婚姻案件，但也包括涉及日內瓦人道德或行為的事務”；它只能施加“諸如絕罰之類的教會處罰”，並可“將有罪者移交小議會（Petit Conseil）的世俗司法，後者隨即施加有時十分嚴厲的肉體刑罰（鞭刑、放逐）”；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，“Première période (1517-1555)”（對信仰和道德的紀律管轄權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consistory-at-work